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

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00 及 2.01、2.0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包含子议案 2.01-2.05 共计 5 项，该 5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 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提供上述两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2。

2. 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